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眉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推广使用软件业务项目

甲 方 眉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西安九天云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书

甲方：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九天云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2024年眉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推广使用软件业务项目

（一）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效能提升第二批堵点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4〕5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号）文件的要求，各地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级“秦务员”对接，按照《陕西省不动产登记平台接口对接规范》，开发对接完成相关数据接口，实现秦务员信息查询工作。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23号），要求按照各级政府有关“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不动产权证书》（C0203-2020）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府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不动产登记证明》（C0204-2020）等相关技术要求，实现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和签发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要求，结合政策要求以及实际需求，建设电子证照管理及应用服务。实现电子证照材料的生成管理，对电子证照进行规范化管理。推进电子证照验证及社会服务化管理及电子证照信息的协同共享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信息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互认共享，推行“多用电子证照，少用纸质材料；多走网络，少走马路；多信息共享交换，少提交纸质材料；多机器验证，少人工核对”的政务办事模式，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创新业务办理模式，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高效办理，推进电子证照的应用，为再次提升不动产登记工作信息化水平，拓展不动产登记服务方式，全面推动不动产登记工作再上新台阶奠定基础。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建设

按照部、省、市的相关要求，结合眉县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特性，建设眉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打通与省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的上下联动，实现眉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制证、签发和管理，建立眉县不动产登记的电子证照库，助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再提速。同时需要和陕西省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接口对接，实现不动产登

记电子证照的相关签章和下载工作，相关的数据共享交互接口按照陕西省厅的工作要求，进行接口的设计和开发工作。

2. 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升级

(1) 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改造

对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进行流程的改造，在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时，将各项权利记载于登记簿的同时生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和证明；

(2) 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信息推送接口开发

提供业务信息接口，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通过该接口，将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的信息推送到电子证照系统；

3. 秦务员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接口开发

(1) 证书、证明验证接口

开发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验证程序，支撑用于“秦务员”上的不动产权证号、抵押证明号、预告证明号的合法性校验以及根据流程规则，判断当前不动产证书证明的真伪信息。

(2) 查档证明接口开发

开发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档证明接口，支持群众在秦务员中按照权利人姓名和证件号码查询本人不动产信息。

4. 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及一网通办接口开发

根据陕西省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效能提升第二批堵点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4〕5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号）文件的要求，配合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网络环境改造。按照《陕西省不动产登记平台接口对接规范》，开发对接完成根据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提取不动产信息接口、根据房屋抵押证明号获取不动产信息接口、根据房屋预告证明号获取不动产信息接口、根据房屋不动产单元号提取不动产单元信息接口、根据土地不动产权证号提取不动产单元信息接口、根据宗地代码提取不动产单元信息接口、根据坐落提取不动产单元信息接口相关接口的开发，以及和陕西省的联测工作，实现群众在网上对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申请工作。

5. 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接口开发

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完成眉县“一件事一次办”，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完成涉及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接口开发。通过二手房转移登记水电暖联动过户不动产登记事项的设立，通过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在群众进行“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过程中，利用行政审批部门的业务平台，对不动产登记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办事群众在行政审批部门平台中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时，根据授权同步办理水电气(暖)联动过户，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次办理、一端出件。

(二) 项目成果

- (1) 眉县不动产登记系统；
- (2) 眉县不动产电子证照系统；
- (3) 眉县不动产登记秦务员数据查询对接接口文档；
- (4) 眉县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对接接口文档；
- (5) 眉县不动产电子证照数据库。

二、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稳定的项目建设队伍，其中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乙方承担项目实施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处理指导及培训。

2.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系统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及相应软件平台和相关硬件设备）的完好以及数据与资料的完整，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3. 本次项目乙方按照省厅、市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合同的工作任务，最终成果符合国家、陕西省的行业标准。

4. 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眉县不动产登记秦务员数据查询对接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449200.00 元）。

2. 支付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224600.00 元）。

（二）项目验收一个月后支付剩余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陆佰元

整(¥: 224600.00 元)。

3. 合同款项以汇款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工行陕西省西安曲江支行

单位名称: 西安九天云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610113MA6U93BF5N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K 座 1902 室

帐号: 3700118509024526675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本条款适用于与本次技术开发相关的、由甲乙双方为推进项目而提供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项目的技术成果及项目形成的相关数据等准用本条全部内容。

1. 除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并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对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形。

2. 甲乙双方不应使对方提供的信息在自己的组织内随意流通, 除为推进本合同项目相关事项透露给相关工作人员。

3. 甲乙双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对方的提供的信息。

4. 甲乙双方所有提供给对方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等仍为信息提供者的财产, 且提供者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5. 甲乙双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保密义务: (a) 在告知信息时, 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b) 在告知信息后, 该信息非因信息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c) 在告知信息时, 该信息系接收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d)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 该信息系由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 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 或 (e) 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 且已将规定或命令通知甲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而中止合同,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双方应继续依法履行本合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一年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若因甲方在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需求在技术上无法做到进而导致项目无法执行

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由此而生的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各类成果奖、技术奖的申报由双方共同进行。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七、 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稳定的项目建设队伍，其中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乙方承担软件总体设计和相应的软件开发工作。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配合乙方顺利开展系统的调研、操作培训及软件试运行工作。参与整个项目的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现场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软硬件环境。

(3)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量付给乙方合同款项。

(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的成果验收。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调查结果确定软件功能，开发业务应用软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甲方应用本软件过程中的软件技术咨询，并免费组织应用软件相关操作培训。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项目组以外人员或第三方单位人员提供任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软件正常运行后，乙方不承担软件本身质量问题以外其他任何义务与责任。

(4) 系统运行期间，如出现甲方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乙方须派技术人员 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八、 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中介方、担保方。

九、 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完成后，经当事人双方按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方法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相关工作，验收标准为：

- 1、符合国家、陕西省的行业标准；
- 2、通过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的验收。

十、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乙方应当按合同所规定的截至日期完成本项目。每延迟一个月的，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以赔偿甲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十五日的，以一个月计。因甲方迟延付款，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甲方应当按合同所规定的截至日期及乙方的书面请求提供资料和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迟一个月，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以赔偿乙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十五日的，以一个月计。

十一、 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点所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的，可免除违约责任；
3.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各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甲
方

单位名称:眉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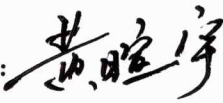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13日

乙
方

单位名称:西安九天云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K座1902室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3700118509024526675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9831587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月 日